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庙湾镇人民政府（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平舆县庙湾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平舆县县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坑塘清淤泥、流砂；干渠清淤泥；边坡修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元(人民币)

￥：1845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舆县庙湾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平舆县庙湾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 人：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林州振林支行
帐　　号：	帐　　号：2611 5834 60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 年 11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2026年平舆县庙湾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谈判小组已完成评审工作。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价：1845000.00元

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程淑君

执业证书信息：豫241171716044

质量要求：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平舆县庙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